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104年3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2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9日本校111學年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學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由系主任進行相關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須繳交成績單，其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若名額超過時，則依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錄取。
- 五、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須含本學系專業必修課，採認學分至多四分之一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學系決定得否採認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經本學系同意採認後得免修；如有不得採認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附表】修讀財務金融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10年3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31日管理學院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課程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備註
民法概要	2	2	選	
管理學	3	3	必	
經濟學	6	6	必	
財務數學	3	3	必	
商事法	3	3	必	
統計學	6	6	必	
中級會計學(一)	3	3	必	上下學期均需修習，方得承認學分
中級會計學(二)	3	3	必	
試算表應用與程式設計 概論	2	3	必	
貨幣銀行學	3	3	選	
保險學(一)	2	2	必	上下學期均需修習，方得承認學分
保險學(二)	2	2	必	
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	2	2	必	
財務管理(一)	3	3	必	上下學期均需修習，方得承認學分
財務管理(二)	3	3	必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3	必	
投資學	3	3	必	
產業分析	3	3	選	
財務報表分析	3	3	必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3	必	
期貨與選擇權	3	3	必	
國際財務管理	3	3	選	
財務管理個案分析	3	3	必	